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2019 年度，公司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天亮，监事：谢新、陈锦标。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换届选举、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审核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执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6、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检查，并对年度和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还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

2020 年，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学习，加强财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认真勤勉履职，严格按照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2020 年，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行为的发生。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